

10. 各方将就与本附件相关的事务进行合作和磋商, 包括原产地标记要求的额外豁免。

第3-12条的附件

特色产品

- 1. 玻利维亚将承认龙舌兰酒和梅斯卡尔酒为墨西哥的特色产品。因此, 玻利维亚不允许将任何产品作为龙舌兰酒或梅斯卡尔酒出售, 除非它们是在墨西哥根据其相应的法律和法规生产的。
- 2. 墨西哥将承认辛甘尼为玻利维亚的特色产品。因此, 墨西哥不允许将任何产品作为辛甘尼出售, 除非它们是在玻利维亚根据其相应的法律和法规生产的。

章节IV

农业部门和动植物卫生措施

A部分 - 农业部门

条款4-01: 定义。

就本部分而言, 应理解为:

农业产品: 一个被归类在协调制度下以下章节、品目或子目中的物品:

(描述仅用于参考)

章节 01 至 24	(除鱼和鱼产品外)
子目 2905.43	甘露醇
子目 2905.44	山梨醇
子目 2918.14	柠檬酸
子目 2918.15	柠檬酸盐和酯
子目 2936.27	维生素C及其衍生物
品目 33.01	精油
品目 35.01 至 35.05	蛋白质类物质, 淀粉或脱皮改性产品
子目 3809.10	预处理和成品
子目 3823.60	山梨醇 未精制
品目 41.01 a 41.03	皮革 皮革
品目 43.01	生皮
品目 50.01 至 50.03	生丝和丝废料
品目 51.01 至 51.03	拉娜和头发

品目52.01至52.03原棉、棉废料和梳棉品目53.01原亚麻品目53.02原大麻

鱼和鱼产品：鱼、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或任何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海洋哺乳动物及其衍生物，分类在协调制度下列章节、品目或子目中：

(描述仅用于参考)

第03章	鱼和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无脊椎动物 水生
品目05.07	象牙, 龟壳, 海洋哺乳动物, 角, 羽枝, 蹄, 蹄铁, 指甲, 爪 和 喙, 和 它们的 类似产品
品目 05.08	珊瑚 和 类似物
品目 05.09	天然动物海绵
第05.11项	鱼类、甲壳类、软体类或 任何其他海洋无脊椎动物产品；第03章的死亡动物 第03章
第15.04项	鱼类或海洋哺乳动物脂肪或油及其馏分, 海洋哺乳动物
第16.03项	非肉类提取物和果汁
第16.04项	鱼类制备品或罐头
第16.05项	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的制成品或罐头和 其他海洋无脊椎动物
子目2301.20	面粉、食品、鱼饲料

出口补贴：

a) 政府或公共机构向企业、生产部门、农业或畜牧业产品生产者、合作社或这些生产者或其他生产者协会提供的直接出口补贴，包括实物支付；**b)** 政府或公共机构以低于国内市场上同类农业或畜牧业产品向买家收取的可比价格出售或用于出口的非商业库存的农业或畜牧业产品；**c)** 根据政府措施进行的农业或畜牧业产品出口支付，无论是否导致公共账目出现欠款，包括使用来自所涉及农业或畜牧业产品的税收负担收入或来自出口农业或畜牧业产品的农业或畜牧业产品进行的支付；

d)为降低农业或畜牧业产品出口的商业成本（不包括出口推广和咨询服务等易于获得的 dịch vụ），提供的补贴，包括加工成本、完善成本和其他转换费用，以及运输成本和国际运费；**e)** 政府为出口货物设立的或规定的比国内运输更有利的国内运输和运费成本；和**f)**与农业或畜牧业产品出口相结合相关的农业或畜牧业产品补贴。

Artículo 4-02:适用范围。

1. 本节适用于任何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农产品贸易相关的措施。
2. 如果本节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则本节的条款在不一致范围内优先适用。

Artículo 4-03:国际义务。

一方在根据关贸总协定第XX(h)条关于商品的双边协议采取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某项农产品贸易的措施之前，应与另一方协商，以避免该方在关税减让计划清单上授予的让步被撤销或损害。

Artículo 4-04:市场准入。

1. 各方将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农产品的贸易壁垒来促进其各自市场的准入，并且它们之间不会设立新的贸易障碍。
2. 各方放弃关贸总协定第XI条2(c)款所赋予的权利，以及在第3-08条（进口和出口限制）中包含的同等权利，这些权利涉及针对农产品进口所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均不得退还已支付的关税金额，亦不得豁免、暂停或减少与从境外进口的任何农业产品相关的拖欠关税金额，该农业产品为：

a) 替换为后来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相同或相似的农业产品；**b)** 替换为后来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作为其他产品生产材料的相同或相似的农业产品。

4. 然而，除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外，关于本协议附件中包含的农业产品，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其根据关贸总协定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维持或采用对进口这些产品的禁令、限制或关税。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年一次，各方将通过在第四条第八款中设立的农业贸易工作组，审查将附件中包含的农业产品纳入贸易自由化计划的可能性。

5. 一旦各方根据第4段条款通过了工作组提出的决议，针对本条附件中指定的原产农业产品，根据其适用的法律程序，该决议应优先于本协议对该产品所规定的条款。

Artículo 4-05:内部支持。

1. 各方承认，内部支持措施对农业部门可能至关重要，但也可能扭曲贸易并影响生产。为此，各方将根据WTO协议框架下的农业多边谈判所确定的条款实施内部支持，当一方决定支持其农业生产者时，将努力推进内部支持政策，该政策应：

a) 对贸易或生产产生最小或不存在扭曲效果；或b) 根据WTO协议谈判可能达成的任何内部支持削减承诺予以豁免。

2. 各方承认，任何一方都可以自行修改其内部支持措施，包括可能受减少承诺约束的措施，根据其在WTO协议框架下的权利和义务。

Artículo 4-06:出口补贴。

1. 各方共享实现农产品出口补贴多边消除的目标。为此，将在WTO协议框架内合作达成协议。

2. 任何一方不得在协议生效后维持或引入农产品出口补贴。此外，各方放弃WTO协议授予其使用出口补贴的权利，以及在WTO协议框架下通过多边农产品贸易谈判可能产生的使用这些补贴的权利，在相互贸易中。

3. 然而，根据第2段的规定，如果进口方提出请求，缔约方同意对农业产品在进口方领土上实施出口补贴，出口方可采用或维持该补贴。

第4-07条：农业技术及商业规范。

1. 在不影响第九章（标准化措施）规定的情况下，缔约方设立由各方代表组成的农业技术及商业规范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每年召开会议或根据其决定召开。该工作组将审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农业分类规范和质量规范的实施情况，并解决与这些规范实施相关的问题。工作组将向在第四条第八款中设立的农业贸易工作组报告其活动。

2. 当一方针对农业产品的包装、等级、质量和尺寸适用技术规范或商业规范时，该方应给予另一方原始的相同的农业产品不低于优惠待遇的待遇，就这些规范的适用而言。

第4-08条：农业贸易工作组。

1. 各方设立农业贸易工作组，由各方代表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其协议召开。

2. 工作组的功能包括：

a) 跟踪和促进本节的适用和管理合作；b) 设立一个平台，供各方就与本节相关的问题进行磋商；和c) 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本节适用情况的年度报告。

附件4-04

(本节出现的关税编码对应于1993年协调制度)

排除的农牧业资产

玻利维亚清单

(这些描述仅供参考)

附件4-04 (1)

玻利维亚清单

(描述提供仅供参考)

项目 玻利维亚的 1994	描述
0201.10.00	管道化中等渠道
0201.20.00	其他去皮切片
0201.30.00	去皮的
0202.10.00	管道化中等渠道
0202.20.00	其他去皮切片
0202.30.00	去皮的
0203.11.00	猪肉，整条或半条，新鲜或冷藏
0203.21.00	猪肉，整条或半条，冷冻
0207.10.00	未切块的禽类，新鲜或冷藏
0207.21.00	公鸡和母鸡
0207.22.00	火鸡
0207.41.00	公鸡或母鸡
0401.20.00	脂肪含量超过1%但低于或等于6%的牛奶
0402.10.00	奶粉，颗粒或其他形式，含乳脂，重量等于或超过1.5%
0402.21.00	奶粉，颗粒或其他形式，含乳脂，重量超过1.5%
0403.10.00	酸奶
0405.00.10	黄油及其他乳脂，新鲜、咸或融化
0405.00.20	脱水的
0405.00.90	其他
0407.00.10	孵化用鸡蛋
0407.00.20	用于生产疫苗（无特定病原体
0407.00.90	其他
0901.30.00	脱咖啡因外壳
0901.40.00	咖啡替代品含有咖啡
1001.10.10	用于种植
1001.10.90	其他
1001.90.10	种植用小麦
1001.90.20	其他小麦
1001.90.30	安静的小麦
1006.10.10	用于种植
1006.10.90	其他
1006.20.00	去皮大米(糙米或棕色大米)
1006.30.00	半精米或精米，包括精加工或上釉
1007.00.10	种植高粱
1007.00.90	其他
1101.00.00	玉米粉 玉米面 玉米淀粉
1102.20.00	玉米粉

附件4-04 (1)

玻利维亚清单(描述提供作参考)

项目 玻利维亚的 1994	描述
1208.10.00	脱脂大豆粉
1208.90.00	其他
1507.00.00	脱脂大豆油
1508.00.00	花生或葵花籽油及其分数, 即使精炼, 未经化学改性
1509.00.00	橄榄油及其分数, 即使精炼, 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0.00.00	从油橄榄中获得的其余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1.00.00	棕榈油及其分数, 即使精炼, 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2.00.00	葵花籽油、琉璃苣油或棉花油
1513.00.00	椰子油(椰干)或棕榈油或巴婆油及其分数, 未经化学改性
1514.00.00	芜菁油、油菜油或芥菜油及其分数, 未经化学改性
1515.00.00	其他固定植物油脂(包括希蒙得木油)及其衍生物
1516.00.00	动物或植物油脂及其部分或完全氢化分数
1517.00.00	人造黄油、油脂混合物或制剂, 动物或植物来源
1701.11.10	片状糖(砂糖, 刨花糖)
1701.11.90	其他
1701.12.00	甜菜根
1701.91.00	香色
1701.99.00	其他
1702.10.10	乳糖
1702.10.20	乳糖糖浆
1702.20.10	枫糖
1702.20.20	去氧糖浆
1702.30.10	葡萄糖(化学纯)
1702.30.20	去葡萄糖浆
1702.30.90	其他
1702.40.10	葡萄糖
1702.40.20	去葡萄糖浆
1702.50.00	果糖化学纯
1702.60.10	其他果糖
1702.60.20	去果糖浆
1702.90.10	蜂蜜代用品, 包括与天然蜂蜜混合的
1702.90.20	糖蜜焦糖糖
1702.90.30	香精或着色糖
1702.90.40	其他糖浆
1702.90.90	其他
1703.10.00	蔗糖
1703.90.00	其他
1704.10.00	口香糖(含糖), 包括裹糖的
1704.90.10	糖果、太妃糖、夹心糖和软糖
1704.90.90	其他
1806.10.00	糖渍或改良型可可粉
1806.20.00	超过2公斤的块状或其他液体或糊状其他准备 松软的
1806.31.00	填充物
1806.32.00	未填充

附件4-04 (1)

玻利维亚清单(描述提供作参考)

项目 玻利维亚的 1994	描述
1806.90.00	其他
1901.20.00	混合果酱用于制作面包、糕点或糕点食品的食品目 19.05
1901.90.10	麦芽提取物
1901.90.20	乳制面粉
1901.90.90	其他
2005.40.00	豌豆 (pisum sativum)
2005.60.00	芦笋
2005.90.10	芦笋 (芦笋)
2005.90.90	其他
2006.00.00	水果、水果皮和植物的其他部分, 糖渍 (糖渍、上釉或裹糖)
2007.10.00	均质食品
2007.91.10	Jaleasy果酱
2007.91.20	果酱、果泥和果酱
2007.99.10	Jaleasy果酱、菠萝果泥和果酱
2007.99.20	菠萝果酱
2007.99.30	Jaleasy其他水果果酱
2007.99.40	其他水果果酱、果泥和果酱
2008.40.10	含酒精
2008.40.90	其他
2008.50.10	含酒精
2008.50.90	其他
2008.70.10	含酒精
2008.70.90	其他
2008.99.10	含酒精 (除外葡萄、guapuru 和 guayaba)
2008.99.92	苹果,李子, mamey 和芒果, 甚至混合在一起 (除芒果外)
2208.99.93	其他, 糖浆 (除葡萄、guapuru 和 guayaba 外)
2208.99.99	其他包括混合 (除葡萄、guapuruy guayaba 外)
2103.20.00	番茄酱
2103.90.10	蛋黄酱
2106.90.10	用于制作布丁的粉末、奶油、冰淇淋、甜点、果冻和类似物
2106.90.20	非酒精复合制剂用于饮料制作
2106.90.30	蛋白质水解物
2106.90.40	自溶酵母
2106.90.50	烘焙改良剂
2106.90.90	其他
2202.10.00	水, 包括矿泉水、碳酸水、加糖、调味或以其他方式加工的香精
2202.90.00	其他
2207.10.00	未变性乙醇, 体积酒精度高于或等于80% en vol
2207.20.00	无水乙醇和变性酒精, 任何浓度
2208.90.10	未变性乙醇, 体积分数低于80%
2304.00.00	蛋糕和其他大豆油提取残渣, 即使磨碎或成"颗粒"

附件4-04 (1)

玻利维亚清单(描述提供作参考)

项目 玻利维亚的 1994	描述
2305.00.00	饼干及其他固体残渣，经花生油或花生提取，包括磨碎的或“颗粒”形式磨碎的或“颗粒”形式
2306.10.00	棉花
2306.20.00	亚麻
2306.30.00	向日葵
2306.40.00	菜籽粕
2306.50.00	椰子 椰干
2306.60.00	核桃 棕榈仁
2306.90.00	其他
2309.90.10	含糖蜜或糖的饲料添加剂
2309.90.20	抗生素、维生素或其他产品的浓缩混合物，用于制造动物食品
2309.90.90	其他
2402.20.10	黑胡椒
2402.20.20	烟草
2918.15.00	柠檬酸酯（不包括柠檬酸钠）
2936.27.00	维生素C及其衍生物

墨西哥列表

(描述仅供参考)

附件4-04 (2)

墨西哥列表

(描述提供用于参考目的)

项目 墨西哥 1994	墨西哥描述
0201.10.01	在渠道或中渠道
0201.20.99	其他切片（块）去皮
0201.30.01	去皮的
0202.10.01	在渠道或中渠道
0202.20.99	其他切片（块）不去皮
0202.30.01	去皮的
0203.11.01	在渠道或中渠道
0203.21.01	在渠道或中渠道
0207.10.01	火鸡
0207.10.99	其他
0207.21.01	公鸡和母鸡
0207.22.01	火鸡
0207.41.01	机械去骨
0207.41.99	其他

附件4-04 (2)

墨西哥列表(描述提供仅供参考)

0401.20.01	密封容器
0401.20.99	其他
0402.10.01	奶粉或奶片
0402.10.99	其他
0402.21.01	奶粉或奶片
0402.21.99	其他
0403.10.01	酸奶
0405.00.01	黄油, 当直接包装中的重量低于或等于1千克时
0405.00.02	黄油, 当包含直接包装的重量超过1千克时
0405.00.03	脱脂黄油
0405.00.99	其他
0407.00.01	新鲜鸡蛋, 包括受精蛋
0407.00.02	冷冻鸡蛋
0407.00.99	其他
0901.30.01	脱咖啡因外壳
0901.40.01	含咖啡因的咖啡替代品
1001.10.01	硬质小麦
1001.90.99	其他
1006.10.01	带壳大米
1006.20.01	去皮大米 (糙米或棕色大米)
1006.30.01	半精米, 即使磨光或上釉
1007.00.01	大麦粒, 当进口在16 12月和5月15日
1007.00.02	大麦粒, 当进口在16 蛋黄酱和12月15日
1101.00.01	小麦粉或黑麦粉 (静音)
1102.20.01	玉米粉
1208.10.01	脱脂菜豆
1208.90.01	棉花
1208.90.02	向日葵
1208.90.99	其他
1507.10.01	原油, 包括去渣
1507.90.99	其他
1508.10.01	原油
1508.90.99	其他
1509.10.01	船运油轮
1509.10.99	其他
1509.90.01	船运精炼油
1509.90.02	精炼油, 包括立即包装的重量, 小于50公斤
1509.90.99	其他
1510.00.01	其他仅从橄榄油及其分数中获得的油, 即使精炼的 但未进行化学改性, 并将这些油或馏分与品目15.09的油或馏分混合 或馏分混合
1511.10.01	原色淡黄色
1511.10.99	其他
15.11.90.99	其他

附件4-04 (2)

墨西哥列表(描述提供仅供参考)

1512.11.01	原油
1512.19.99	其他
1512.21.01	未精炼原油, 包括不含高精油的
1512.29.99	其他
1513.11.01	原油
1513.19.99	其他
1513.21.01	原油
1513.29.99	其他
1514.10.01	原油
1514.90.99	其他
1515.11.01	原油
1515.19.99	其他
1515.21.01	原油
1515.29.99	其他
1515.30.01	蓖麻油和馏分
1515.40.01	桐油及其馏分
1515.50.01	芝麻油 (阿乔利及其馏分)
1515.60.01	荷荷巴油及其分数
1515.90.01	油棕油
1515.90.02	柯巴脂, 未精炼
1515.90.03	杏仁油
1515.90.99	其他
1516.10.01	油脂, 动物及其分数
1516.20.01	油脂, 蔬菜及其分数
1517.10.01	人造黄油, 不包括液体人造黄油
1517.90.01	猪油基或猪油替代品制成的食品用油脂 猪油
1517.90.02	乳化人造黄油
1517.90.99	其他
1701.11.01	糖, 其蔗糖含量, 干燥状态下, 应具有大于 等于99.3且小于99.5等级
1701.11.99	其他
1701.12.01	糖, 其蔗糖含量, 干燥状态下, 旋光度大于 等于99.3且小于99.5等级
1701.12.99	其他
1701.91.01	香色
1701.99.01	糖, 其蔗糖含量, 在干燥状态下, 应具有更高的 等于99.5且小于99.7等级
1701.99.99	其他
1702.10.01	乳糖, 不包括第1701.10项包含的内容
1702.10.02	生乳糖, 氮含量不超过4%
1702.10.99	其他
1702.20.01	糖和枫糖浆
1702.30.01	葡萄糖和葡萄糖浆, 不含果糖或含果糖, 在干燥状态下, 果糖含量按重量计算, 低于或等于20% 低于或等于20%

附件4-04 (2)

墨西哥列表(描述提供仅供参考)

1702.40.01	葡萄糖
1702.40.99	其他
1702.50.01	纯化学果糖
1702.60.01	其他果糖和果糖糖浆，含果糖，以重量计，在状态下干式，超过50%
1702.90.01	精制液体糖和转化糖
1702.90.99	其他
1703.10.01	糖蜜，包括脱色，但不包括第1703.10.02项
1703.10.02	糖蜜（加香或加色）
1703.90.99	其他
1704.10.01	口香糖（含糖）
1704.90.99	其他
1806.10.01	含糖量等于或高于90%（按重量计）
1806.10.99	其他
1806.20.01	其他块状或条状制品，重量超过2公斤。液体或糊状
1806.31.01	填充物
1806.32.01	未填充
1806.90.99	其他
1901.20.01	基于 面粉、淀粉、燕麦、玉米或小麦
1901.20.02	含黄油脂肪超过25%（按重量计算），未经处理供按最低价销售按最低价
1901.20.99	其他
1901.90.01	麦芽提取物
1901.90.02	蔬菜食品、保健食品、糖尿病食品
1901.90.03	以乳固体含量超过19%的乳制品为基础的制品在重量上
1901.90.99	其他
2005.40.01	豌豆（芸豆）(Pisum sativum)
2005.60.01	芦笋
2005.90.01	辣椒(Capsicum anuum)
2005.90.99	其他
2006.00.01	水果,水果皮和植物的其它部分
2007.10.01	均质食品
2007.91.01	酸味水果（柑橘类）
2007.99.01	糖尿病患者专用的果酱
2007.99.02	糖尿病患者专用的果冻
2007.99.03	糖尿病患者专用的果泥或果酱
2007.99.04	除2007.99.01和02项所述内容外的果酱
2007.99.99	其他
2008.40.01	梨
2008.50.01	桃子（包括大桃和夏桃）
2008.70.01	杏（包括桃子）
2008.99.01	油桃
2008.99.99	其他
2103.20.01	酱料 "番茄酱"

附件4-04 (2)

墨西哥列表(描述提供仅供参考)

2103.20.99	其他
2103.90.99	其他
xx	蛋黄酱
2106.90.01	用于制作无糖布丁或果冻的粉末
2106.90.02	用于面包店、糕点店和糖果店的混合物
2106.90.03	自溶脱脂
2106.90.04	基于粉碎的牛心、蓖麻油和木薯淀粉
2106.90.05	添加了香料的糖浆
2106.90.06	单一水果、豆类或蔬菜汁浓缩液
2106.90.07	水果浓缩汁混合物
2106.90.08	含乳固体量超过10%（按重量计）
2106.90.09	鸡蛋制品
2106.90.99	其他
2202.10.01	水，包括矿泉水和碳酸水，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或调味
2202.90.01	人参和蜂王浆基
2202.90.02	A base de 单一水果果汁, 豆类或蔬菜, 强化矿物质或维生素
2202.90.03	A base de 水果, 豆类或蔬菜混合果汁, 强化矿物质或维生素
2202.90.04	含有牛奶
2202.90.99	其他
2207.10.01	未变性乙醇，体积酒精度高于或等于80% en vol
2207.20.01	乙醇和变性酒精，任何等级
2208.90.02	乙醇
2304.00.01	饼干和其他固体残渣，包括磨碎的或“颗粒”，来自花生油提取 soya
2305.00.01	饼干和其他固体残渣，包括磨碎的或“颗粒”，来自花生油提取 花生油
2306.10.01	棉花
2306.20.01	亚麻
2306.30.01	向日葵
2306.40.01	甘蓝(甘蓝籽)或油菜
2306.50.01	椰子椰干
2306.60.01	核桃或棕榈仁
2306.90.99	其他
2309.90.01	家禽饲料，由不同种子混合物组成 粉碎的植物品种
2309.90.02	牧草，即使添加了矿物质
2309.90.03	糖蜜饲料，添加了甜菜粕和糖蜜
2309.90.04	有机混合物、制剂或产品，用于观赏鱼饲料 观赏鱼
2309.90.05	刺激制剂，以最多2%的维生素B为基础
2309.90.06	平衡饲料制备制剂，通过烧碱反应制备 腐蚀性、磷酸和白云石

附件4-04 (2)

墨西哥列表（描述提供仅供参考）

2309.90.07	浓缩制剂，用于生产平衡食品，除外 包含在项目2309.90.10中
2309.90.08	牦牛代乳品，主要含有
2309.90.09	浓缩或刺激制剂，以维生素B12为基础
2309.90.10	含乳固体重量超过10%，但不超过或等于50%的食品
2309.90.11	含乳制品重量超过50%的制备食品
2309.90.99	其他
2402.20.01	含有烟草的香烟
2918.15.02	铵铁柠檬酸盐
2918.15.03	锂盐
2918.15.04	钙铁盐
2918.15.05	销售柠檬酸，不包括2918.15.01、02、03和04项
2918.15.99	其他
2936.27.01	维生素C及其盐（抗坏血酸）
2936.27.02	烟酰胺抗坏血酸
2936.27.99	其他

B部分 - 动植物卫生措施

Artículo 4-09:定义。

就本部分而言，将理解为：

动物：任何动物，包括鱼类和野生动物；

物品：动物、植物及其产品或副产品；

污染物：任何污染物，包括农药残留、肥料和农业化学品，以及兽药和其他外来物质；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

- a) 害虫或疾病的传入概率、定殖和传播，以及可能的生物、农业和经济后果；
 - 或b) 因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体存在于物品中而产生的对生命或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不良影响概率；
- 科学信息：基于科学原理或方法产生的数据或信息；动植物卫生措施：一项措施，包括最终产品相关标准；一种与产品直接相关的加工或生产方法；一项测试、检查、认证或批准程序；一种统计方法

相关的；一项抽样程序；一项风险评估方法；一项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包装和标签要求；以及一项检疫制度，例如与动物或植物运输相关或与运输期间维持其生存所需的材料相关的相关要求；一个方在其领土上采用、维持或应用的，以：

(i) 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有害生物或疾病的引入、定殖或传播所带来的风险；(ii)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物品中存在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病原体所带来的风险；(iii) 保护人类的生命或健康，免受致病微生物或由物品传播的有害生物所带来的风险；或(iv) 预防或限制有害生物或疾病的引入、定殖和传播所带来的其他损害；

适宜的兽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水平： 缔约方认为适当的，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提供的保护水平；

n国际法规、指南或建议： 其中任何一项：

a) 就食品安全而言，由<code>Codex Alimentarius</code>委员会制定，包括由<code>Codex Alimentarius</code>鱼类和渔业产品委员会制定的关于产品分解、添加剂、污染物、卫生实践和分析 and 抽样方法的规定；b) 就动物健康和动物疫病而言，在国际兽疫局的支持下；c) 就植物卫生而言，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支持之下；或d) 由其他各缔约方为成员的国际组织制定；

害虫： 任何害虫，包括杂草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终端植物或其部分或其他加工或制造的物品的感染性物质；

批准程序： 任何注册、通知或任何其他强制性的行政程序，

a) 批准在特定目的或条件下使用一种添加剂；或b) 为特定目的或条件下确定一种污染物的容许量；在食品、饮料或饲料中，在使用或商业化之前，当其中任何一种含有添加剂或污染物时；

控制或检验程序：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于确定是否满足动植物卫生措施的程序，包括抽样、测试、检验、验证、监测、审计、合格评定、认证、注册、认证，或其他涉及对物品、包装或与物品生产、商业化或使用直接相关的设备或设施进行物理检查的程序，但不包括批准程序；

植物：任何植物，包括野生植物；

区域：一个国家、一个国家的部分、几个国家的部分或几个国家的全部；

低流行病区：一个在其中有特定害虫或疾病呈现低水平的区域；

无病区：一个在其中有特定害虫或疾病不存在区域。

条款 4-10：适用范围。

为建立规则和纪律框架，以指导动植物卫生措施的发展、采纳和执行，本节规定适用于可能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任何此类措施。

Artículo 4-11：主要权利和义务。

采取动植物卫生措施的权利

1. 每一方可以根据本部分的规定，在其领土上采取、维持或应用任何必要的动植物卫生措施，以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即使这些措施比国际规范、指南或建议更为严格。

确定保护水平权

2. 尽管本部分有任何其他规定，每一方都可以根据第4-14条的规定，确定其适当的保护水平，以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科学原则

3. 每一方将确保其采取、维持或应用的任何动植物卫生措施：

a)应基于科学原则，在必要时考虑相关因素，如不同的地理条件；b) 仅在存在科学依据支持时维持；且c) 应基于与情况相适应的适当风险评估。

非歧视待遇

4. 每一方应确保，在存在相同或类似条件时，其采取、维持或应用的动植物卫生措施，不对其物品与另一方的类似物品，或另一方的物品与任何其他国家的类似物品，进行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

不必要的障碍

5. 任何一方不得制定、维持或实施动植物卫生措施，其目的或效果是造成缔约方之间贸易的不必要障碍。在这方面，动植物卫生措施不得限制贸易超过达到适当保护水平所必需的程度，并需考虑技术经济可行性。

隐蔽限制

6. 任何一方不得制定、维持或实施任何动植物卫生措施，其目的或后果是造成缔约方之间贸易的隐蔽限制。

在非政府组织中提供支持

7. 每一方将确保其依赖的任何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动植物卫生措施时，行为与本部分一致。

Artículo 4-12:国际标准与标准化组织。

1. 在不降低适当动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前提下，每一方将以其动植物卫生措施为基础，采用相关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其目的包括，使动植物卫生措施与另一方的措施相当或，当适用时，完全一致。

2. 一方符合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动植物卫生措施，将被视为与第4-11条第4、5段的动植物卫生措施一致。一项动植物卫生措施若提供的保护水平与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所依据的措施不同，仅凭此原因不被视为与本部分规定不一致。

3. 第1段中所述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根据本节其他规定采纳、维持或实施比相关国际规范、指南或建议更严格的一动植物卫生措施。

4. 当一方有理由认为另一方采取的动植物卫生措施影响或可能对其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且该措施未基于相关国际规范、指南或建议时，可以要求另一方书面说明该措施的理由，另一方应予以书面答复。

5. 每一方将尽可能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包括<code>Codex Alimentarius</code>委员会、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促进国际规范、指南和建议的开发与定期修订。

Artículo 4-13:等效性。

1. 在不降低适宜的兽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情况下，各方将根据本条款，在最大可能程度上寻求其各自措施的等效性。

2. 进口方：

- a) 当出口方在进口方的合作下，根据双方商定的风险评估方法，提供科学信息或其他类别的信息，客观地证明出口方的措施符合进口方的适宜保护水平时（参见b)款），将出口方采取或维持的兽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视为等同于其自身措施；
- b) 当有科学依据时，可裁定出口方的措施未达到进口方认为适宜的保护水平；
- yc) 在收到申请后，将以书面形式向出口方提供其根据b)款作出裁定的理由。

3. 为建立动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性，出口方应应进口方的申请，采用其可用的合理程序，以促进进入其领土进行检验、测试及其他相关资源的便利。

4. 制定动植物卫生措施时，每一方将考虑另一方的相关动植物卫生措施，包括现行或拟议的措施。

Artículo 4-14:风险评估和适当的动植物卫生保护水平。

1. 进行风险评估时，每一方将考虑：

- a) 相关的风险评估方法和技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b) 可用的科学和技术信息；c) 相关的工艺和生产方法；d) 相关的检验、抽样和测试方法；e) 需要考虑的有害生物或疾病的存在，包括无有害生物区或无疾病区，以及低流行率区有害生物或疾病的存在；f) 需要考虑的生态条件和其他环境条件；或

g) 满足进口方的相关适用处理措施，例如检疫隔离。

2. 除第1段的规定外，在针对有害生物或疾病的传入、定殖或传播相关的风险设立适当的动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时，以及在评估风险时，每一方也应在适当时考虑以下经济因素：

a) 可能由有害生物或疾病引起的生产或销售损失；**b)** 在其领土内控制或根除有害生物或疾病的相关成本；以及**c)** 限制风险的其他选项的成本效益关系。

3. 每一方在设立其适当的动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时：

a) 将考虑最小化对贸易的负面影响；以及**b)** 避免在不同情况下做出可能导致对另一方的产品进行任意或不公正歧视或构成缔约方之间隐蔽贸易限制的区别，以实现这些保护水平的一致性。

4. 然而，根据第4-11条第3段第1至3段及第3段c项的规定，当一方进行风险评估并认定可用的信息（包括科学信息）不足以完成评估时，可以采取临时动植物卫生措施，该措施应基于可用的相关信息，包括来自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信息以及另一方的动植物卫生措施。一旦获得足够信息以完成风险评估，该方将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评估，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根据该评估修改临时动植物卫生措施。

5. 当一方能够通过逐步应用动植物卫生措施实现适当保护水平时，在另一方申请并符合本部分规定的情况下，该方可以允许逐步应用该措施或为该措施提供特定例外，但期限有限，并应考虑申请出口方的出口利益。

Artículo 4-15: 适应区域条件。

1. 每一方将对其与有害生物或疾病的引入、定殖或传播相关的动物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进行调整，以适应受该措施影响的物品在产生地的动物卫生或植物卫生条件，以及物品在其领土内被运往的区域的动物卫生或植物卫生条件，并考虑所有相关条件，包括这些区域之间的运输和装卸条件。在评估一个区域的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条件时，考虑到该区域是否为无有害生物或疾病区域，或为低流行病区，并且可以根据情况保持该状态，每一方将考虑以下因素，但不限于：

a) 该区域的害虫流行率； **b)** 该区域是否存在根除或控制计划； 以及 **c)** 任何相关的规范、指南或建议。

2. 除第1段规定外，每一方在确定某一区域是否为害虫或疾病自由区，或为害虫或疾病低流行区时，其裁决将基于地理条件、生态系统、流行病学监测以及该区域官方动物卫生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

3. 进口方应承认出口方领土上的某一区域为害虫或疾病自由区，或为害虫或疾病低流行区，并可根据情况保留其原有状态，前提是出口方向进口方提供足够的科学信息或其他类别的信息，足以令进口方满意。为此，出口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在其领土内为进口方提供合理的检验、测试及其他相关程序的机会。

4. 每一方可以，根据本节规定：

a) 采用、维持或应用一个针对无有害生物或无疾病区域的不同的风险评估程序，或针对有害生物或疾病低流行率区域的程序；或 **b)** 为在无有害生物或无疾病区域生产的物品确定一个不同的最终目的地，用于销毁，与在有害生物或疾病低流行率区域生产的物品相比；同时考虑任何相关条件，包括与运输和装卸相关的条件。

5. 在针对有害生物或疾病的引入、定殖或传播而采用、维持或应用动植物卫生措施时，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无有害生物或无疾病区域内的生产物品不低于优惠待遇的待遇，该待遇应与给予在具有相同风险水平的其他国家无有害生物或无疾病区域内生产物品的待遇相同。该方将使用等效风险评估技术来评估无有害生物或无疾病区域及邻近该区域的区域的相关条件和控制措施，并考虑任何相关条件，包括与运输和装卸相关的条件。

6. 进口方将就具体要求与出口方达成协议，前提是提出申请，这些要求的满足将允许在出口方领土上一个低害虫或疾病流行区域的生产产品，如果能够达到进口方所要求的保护水平，则可进口至进口方领土。

Artículo 4-16: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

1. 每一方，就其进行的任何控制或检验程序而言：

a) 将尽快启动并结束程序，且对另一方的产品不亚于对任何其他国家对方的类似产品；

- b)** 将公布正常程序的持续时间或通知相关方
请申请预计的程序时长；
- c)** 将确保主管机构：**i)** 一旦收到申请，立即检查文件是否完整，并精确、完整地向申请人报告任何缺陷；**ii)** 尽快，精确、完整地向申请人传输程序结果，以便申请人能够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iii)** 当申请有缺陷时，如果申请人要求，尽可能继续进行程序；和**iv)** 应申请人要求，报告申请状态和任何延误的原因；**d)** 将申请人所需提交的信息限制在执行程序所必需的范围内；**e)** 对于从执行程序中产生的、涉及另一方的物品的机密或内部信息，或与该信息相关的信息：**i)** 给予不低于给予本方物品的优惠待遇；和**ii)** 根据该方的立法，给予保护申请人合法商业利益的待遇；**f)** 将关于单个样品或物品样品的要求合理或必要地限制；**g)** 执行程序时，不会对另一方的物品收取高于对其物品或其他国家物品的费用，同时考虑通信、运输和其他相关成本；**h)** 将使用标准来选择执行程序设施的地点，以避免给申请人或其代表造成不必要的麻烦；**i)** 提供审查与程序操作相关的索赔的机制，并在索赔得到证实时采取纠正措施；**j)** 将使用标准来选择物品样品，以避免给申请人或其代表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k)** 当物品在确定其符合适用的动物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要求之后被修改时，将程序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以确定其继续符合该措施的要求。

2. 每一方将根据第1段a)至i)款的相关条款，并作必要修改，将其审批程序适用相关规定。

3. 当，在物品的生产阶段，进口方要求实施控制或检验程序时，出口方应根据进口方的申请，采取其拥有的合理措施，以便利进口方进入其领土实施其控制或检验程序。此外，出口方应向进口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 若某方维持批准程序，则该方可根据该程序，在向含有该添加剂或污染物的食品、饮料或饲料的市场提供准入之前，对添加剂的使用设定授权要求，或对食品、饮料或饲料中的污染物设定容忍水平。当该方要求时，在完成程序之前，该方可采用相关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作为提供这些物品准入的基础。

Artículo 4-17:通知、公布和提供信息。

1. 除第10-02条（公布）和第10-03条（通知和提供信息）的规定外，在提议采用或修改一项通用动物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时，每一方：

a) 至少提前60天，公布通知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采用或修改该措施的计划，除非涉及法律，并公布和向另一方提供拟议措施的完整文本，以便利益相关者熟悉该提议；b) 在通知和通知中指明措施适用的物品，并包括对该目标及其原因的简要描述；c) 向另一方或要求的一方提供拟议措施的副本，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任何与相关规范、指南或国际建议实质性背离的条款；和d) 无歧视地允许另一方和利益相关者提交书面意见，并在要求的情况下讨论并考虑这些讨论的结果。

2. 通过适当的措施，每一方将努力确保，关于一项动植物卫生措施，一个不同于中央政府或联邦政府的主管当局打算采用或修改：

a) 要求在第一段第1款a)和b)中规定的类型的通知和通知在采用之前的一个适当阶段进行；和b) 遵守第一段第1款c)和d)中规定的内容。

3. 当一方认为有必要应对与动物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相关的紧急问题时，可以忽略第1段或第2段中规定的任何步骤，只要在采用一项动植物卫生措施后：

a) 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第1段b)款的规定，包括对紧急问题的简要描述；b) 将措施的副本提交给另一方或提出要求的利益相关者；和c) 不加歧视地允许另一方和利益相关者提交书面意见，并在提出要求后讨论并考虑这些讨论的结果。

4. 每一方，除必要时需应对第3段中指出的紧急问题外，将允许在发布一项通用动植物卫生措施与该措施生效日期之间有一个合理的时间段，以便利益相关者有时间适应该措施。

5. 每一方指定政府机构作为负责在其领土上实施本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责任机构，并通知另一方。当一方指定两个或多个政府机构为此目的时，将向另一方提供关于这些机构责任范围的完整且无歧义的信息。

6. 当进口方因未符合动物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而拒绝将另一方的物品进口至其领土时，进口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向出口方提供书面解释，说明相应的措施以及物品未符合该措施的原因。

Artículo 4-18:信息中心。

1. 每一方应确保存在一个信息中心，能够回答另一方和利益相关者的所有合理问题，并提供与以下内容相关的相关文件：

- a)任何适用于通用的动植物卫生措施，包括控制或检验程序，或由任何政府在其领土内批准、提议、采纳或维持的措施，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联邦政府；b) 一方进行风险评估的程序，以及其在进行评估和建立适当保护水平时考虑的因素；c) 一方在动植物卫生国际和区域组织及系统中作为成员的质量和参与情况，以及在本文所述范围内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以及与这些组织、系统或协议的规定相关的内容；和d) 根据本节发布的公告的位置，或可以获取其中包含的信息的地点。

2. 每一方应确保，当另一方或利益相关者根据本节规定要求文件副本时，这些文件以与内部销售相同的价格提供，另加运费成本。

Artículo 4-19: 限制信息提供。

本节所述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强制一方提供其认为可能妨碍其法律遵守、违反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任何信息。

Artículo 4-20:动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

1. 各方设立动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由各自负责动植物卫生事务的代表组成。

2. 工作组：

a) 将尽可能寻求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协助，以获取可用的科学技术咨询，并尽量减少在履行其职能时的工作重复；**b)** 可根据认为合适的情况，利用专家和专家组织；**c)** 将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本节的适用情况；**d)** 应根据任何方的申请，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和**e)** 可根据认为合适的情况设立工作组，并确定其行动范围和授权。

3. 工作组将促进：

a) 改善各方的领土上的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卫生条件；**b)** 根据第4-12条和第4-15条的规定，各方的活动；**c)** 各方的技术合作，包括在动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实施和遵守方面的合作；和**d)** 关于特定动植物卫生问题的咨询。

Artículo 4-21:Consultas técnicas.

1. 每一方可以就与本条款相关的问题向另一方提出咨询。

2. 每一方可以在其各自授权范围内，向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包括第4-12条第5段中提到的组织）寻求在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事务上的咨询和协助。

3. 当一方请求关于本节适用的咨询，涉及另一方采取的动植物卫生措施，并通知工作组时，该工作组如不认为该事项属于其自身职责，可以提供咨询，将事项转交临时工作组 *ad-hoc* 或其他平台，以提供非约束性技术建议或推荐。

4. 工作组应按照第3段的规定，以最快可能的方式考虑转交的事项，特别是在易腐货物相关方面。工作组将向缔约方转达其开发或收到的与该事项相关的技术建议或推荐。缔约方应在工作组指示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工作组回复该技术建议或推荐。

5. 当，根据第3段的规定，缔约方已诉诸工作组提供的磋商时，若缔约方同意，磋商将构成本协议规定的第一个附加议定书中的磋商。

6. 主张另一方动植物卫生措施与本部分不一致的一方，需证明该不一致性。

Artículo 4-22:技术合作。

每一方，应另一方的要求：

a) 促进提供技术咨询、信息和援助，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加强其动植物卫生措施及相关活动，包括研究、加工技术、基础设施和国家监管机构的设立。该援助可包括用于获取技术专长、培训和设备的信贷、捐赠和资金，以促进另一方的动植物卫生措施的调整和执行；**b)** 提供有关其技术合作计划的信息，涉及动植物卫生措施在特别感兴趣的领域；以及**c)** 在制定任何动植物卫生措施期间或在其应用发生变化之前，与另一方磋商。

章节 V

原产地规则

条款 5-01:定义。

为了本章的目的，将理解为：

物品：任何货物、产品、物品或材料；

可替代货物：在商业上可互换的物品，其特性本质上相同，且通过简单视觉检查无法区分的物品；

相同或类似货物："相同货物"和"类似货物"，分别如海关估价代码中定义；

原始物品或原始材料：一个符合本章规定认定为原始的物品或材料；